「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招股說明書」	指	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曲塘水務」	指	海安曲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的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本年報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報告期」	指	2017年度(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撒營盤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撒營盤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服務協議，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四川德貝奧」	指	四川德貝奧環保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來綠洲」	指	四川未來綠洲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雲龍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針對雲龍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事宜訂立的服務協議，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第六章　信息化前期应急分析

一、信息收集

（一）信息收集的重要性

（二）信息收集的方法

第六章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第六章　经营风险评估报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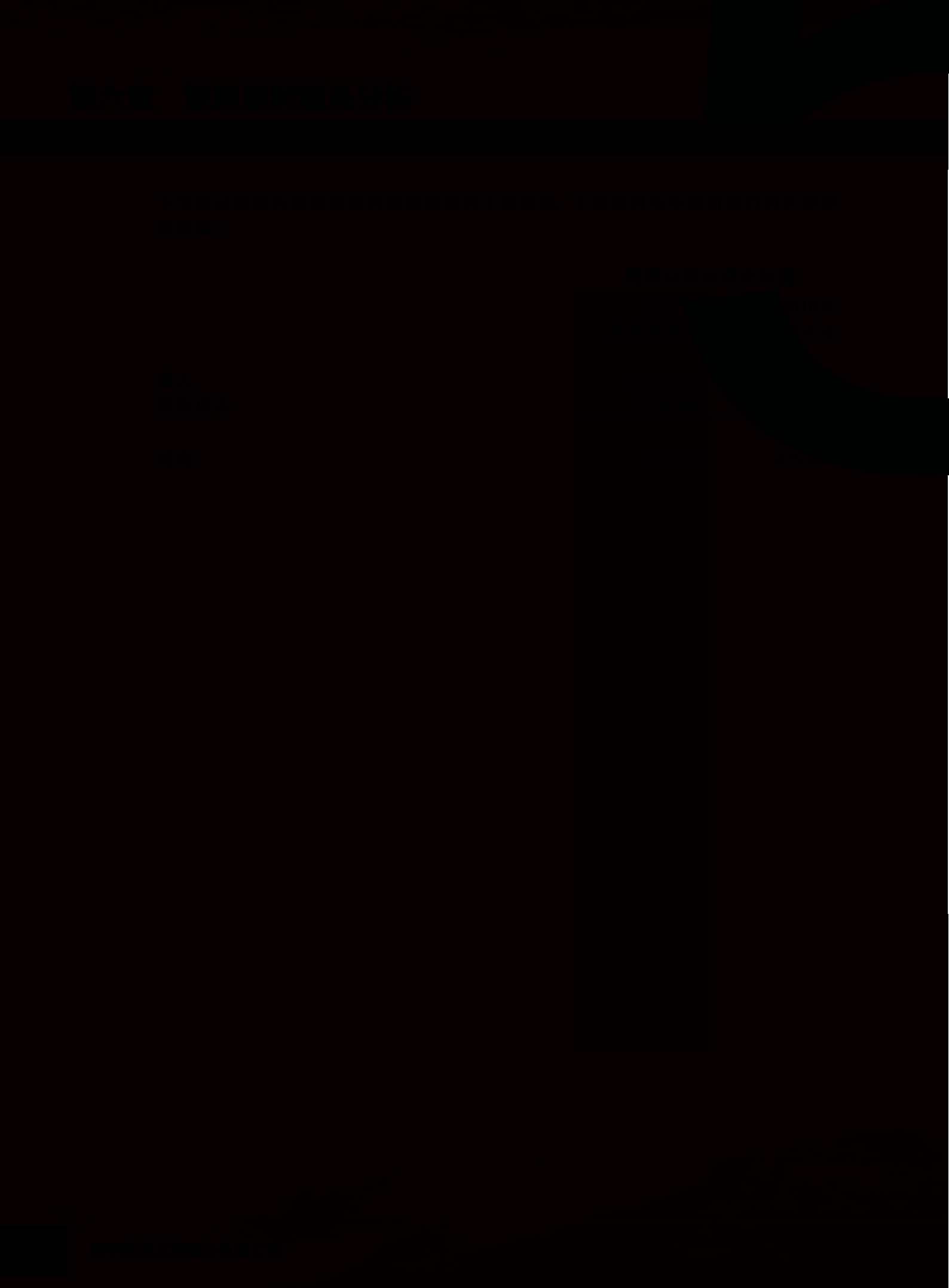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销售后期的统计分析

第六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营计划进展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0,000万元，比2015年增长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00万元，比2015年增长15%。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000,000万元，比2015年增长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0,000万元，比2015年增长12%。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良好，各项主要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

第1章 概述：数据库系统的基本概念

本集團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A. 業務審視

1. 經營環境及展望

本集團是中國雲南省市政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服務行業的領導者，也是中國雲南省最大的污水處理企業，享有向昆明市及中國其他若干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獨家權利。特許經營權有利於公司繼續保持和鞏固在雲南省水務市場的經營優勢和競爭地位。憑藉基於特許經營的業務模式、技術、項目執行力及服務區域的拓展，我們已取得穩定的收入及平穩的業務增長，並為我們整合雲南省週邊水務資源和開拓異

同年12月，中國共產黨召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會議要求，今後三年要重點抓好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精準脫貧、污染防治三大攻堅戰。污染防治成為未來三年各地方政府重點工作任務，這亦為環保產業不斷繁榮提供有力支撐。

在國家政策的引導和推動下，預期將為大環保產業的未來帶來龐大市場機遇和發展潛力。污廢水處理、再生水及供水產業將在持續從急速加快的中國城鎮化進程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中獲益；垃圾處理、污泥資源化利用等固廢處置、生態環境綜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未決或潛在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本集團也並無捲入任何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無任何

我們可隨時與市場上按可比條款提供類似原材料的供應商合作，以替代現有供應商。為減輕我們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所帶來的風險，我們定期物色潛在的替代供應商並收集其報價，從而與潛在供應商保持聯繫。此外，為確保可靠的供應渠道及供應質量，我們於2015年收購了昆明和而泰環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污水處理化學藥品生產商)51%的股權，我們擬在未來向其採購大部分化學藥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為業務營運取得任何公共服務、建設服務或採購任何原材料或設備的過程中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10.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全國性及地方性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雲南省滇池保護條例》。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已實施相應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遭遇因未能遵守有關許可證及環保要求而發出的任何索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我們已為各個設施獲取所有重要的環境許可證，而且我們已全面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環境合規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和人民幣2.5百萬元。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預期近期遵守環境法律法規的成本不會大幅增加。

B.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載於第111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09頁至第110頁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113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H.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主要包括位於中國且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包括我們就特許經營服務業務基於經營租賃所租賃的不動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為人民幣2,342.7百萬元，同比下降1.1%，主要由於我們自建或外購新增共計66.8百萬元，在浙江、湖南等地收購污水處理廠新增73.2百萬元，報廢處置、計提折舊共計166.4百萬元。

I. 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2017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27元(含稅)(2016年：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57,145,249.70元(含稅)(2016年：人民幣102,911,100元(含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本公司擬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預計股息派發日期為2018年8月8日(星期三)。

分派2017末期股息建議須待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起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為確定享有建議之2017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起至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
股息記錄日期：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預計股息派發日期：	2018年8月8日(星期三)

J.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K.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包括7名董事，其中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本公司股東委任，任期3年，此後可膺選連任。

監事會目前包括3名監事，其中2名職工代表監事。其餘監事已由股東委任，現有職工代表監事已由工會代表委任。監事任期3年，此後可膺選連任。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何錫鋒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會員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各種事宜提出建議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6月	無
那志強先生	56	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主持監事會的日常工作，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2011年1月19日	1990年2月(2)	無
姚建華先生	59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2011年1月19日	1995年11月(3)	無
邵　偉先生	37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的決議案	2016年5月7日	2016年5月	無

附註：

(1) 郭女士於1990年7月加入昆明市政公用局排水收費處，其隨後併入昆明城市排水公司收費管理處(本集團的前身之一)。本公司於2011年1月成立之前，郭女士透過其於昆明滇池投資及子公司的職位負責本公司的管理。

(2) 那先生於1990年2月加入昆明市第一水質淨化廠。

(3) 姚先生於1995年11月加入本集團的前身之一昆明城市排水公司收費管理處。

– 自2017年12月起，尹曉冰先生不再擔任雲南雲投生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雲南綠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0022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尹曉冰先生自2017年12月起不再擔任昆明佳湖房地產有限公司及雲南廣電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另外，自2017年12月起，尹曉冰先生擔任昆明市土地開發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L.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在一年內不能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M.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0-500	0
500-1,000	4

N. 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17年度結束時或2017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設立的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利益。

O. 董事、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本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任何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64,770,000（好倉）	6.29%	19.05%
Modern 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5,705,000（好倉）	4.44%	13.44%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45,705,000（好倉）	4.44%	13.44%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5,705,000（好倉）	4.44%	13.44%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5,705,000（好倉）	4.44%	13.44%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5,705,000（好倉）	4.44%	13.44%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5,705,000（好倉）	4.44%	13.44%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5,705,000（好倉）	4.44%	13.44%

註：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須於第三份補充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二期款項(即對價的餘下部分)，該二期款項已扣減本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目標資產轉讓之日就首付款人民幣450百萬元產生的資金成本(按每年6.53%的利率收取)人民幣4,419.83萬元。倘本公司延遲支付對價的第二期款項，則本公司須按每年6.53%的利率向控股股東賠付資金成本。

任意終止權：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收購目標資產，控股股東須在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退回首付款。

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我們應有權優先獲控股股東挑選為運行管理服務供應商，惟我們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服務費應等同於或低於第三方所提供者。僅當我們未能滿足控股股東需要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服務費優於本公司所提供者時，控股股東方可委託第三方提供運行管理服務。

個別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招股說明書中披露，本公司已就從事保留業務的各處理廠與控股股東訂立以下個別服務協議(統稱為「**該等個別服務協議**」，及各稱為「**個別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受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條款的規管。各個別服務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均根據實際污水處理量乘以每立方米價格(乃根據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並基於有關工廠的過往業績、地理位置及其獲分配的人力及技術資源按等於或大於成本加成10%的比率釐定)計算。該等個別服務協議載列如下：

(1) 昆明市第九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2) 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3) 昆明市第十一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4) 白魚河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5) 白魚口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6) 海口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7) 洛龍河雨水處理站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8) 阿子營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9) 滇源鎮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10) 撒營盤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11) 雲龍水質淨化廠委託運行管理協議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a. 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b.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c.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函，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針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a.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b. 針對涉及到需要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X. 捐贈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合共作出人民幣3,763,000元的慈善捐贈。

Y.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有聯繫公司」(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

第21课　企业管理者培养

第十届 [redacted]

2017

第十章 其他问题

第十二章　財務報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